

110 年糖鐵定期檢查應行改進事項彙整表

項次	編號	單位	應行改進事項
A1	OP	蒜頭	蒜頭糖廠機車所掛部分車輛缺緊急按鈕，且經測試喇叭沒有聲音，應改善。
A2	OP	高雄	高雄廠列車司機員未依「台糖公司鐵路行車人員值勤作業規定」第一點規定穿著制服、掛名牌，應改進。
A3	OP	溪湖、烏樹林	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6 條，鐵路行車人員之體格檢查應由公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報經交通部同意之醫療機構施行。查溪湖及烏樹林分別於道安醫院及惠川醫院體檢，經確認非屬上開體檢醫院之合格醫院，應改進。
A4	OP	高雄	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5 條，行車人員經派任後，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體格檢查：駕駛人員每年至少檢查一次。若年逾六十歲者，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查烏樹林園區詹員及虎尾糖廠邱員、吳員、林員、陳員，以及高雄園區賴員、蘇員等 8 員已逾 60 歲(詳定檢報告，表 4-5)，惟未依前揭規定每半年實施體格檢查，應改進。
A5	OP	烏樹林、新營、高雄	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 4 條二、視力：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零點八以上。但駕駛人員兩眼矯正視力均在一點零以上。經查新營園區駕駛張員視力<1.0，烏樹林園區駕駛詹員及顏員視力<1.0，乘務人員賴員視力<0.8，虎尾糖廠駕駛邱員、丁員、林員及賈員視力<1.0，不符前揭規定(詳定檢報告，表 4-5)，應改進。
A6	OP	各單位	依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六點，駕駛人員應不定期進行尿液檢驗，尿液之採集應

項次	編號	單位	應行改進事項
			<p>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濫用藥物尿液採集相關規定辦理，並送衛生福利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構）檢驗。</p> <p>查 110 年係併於事前預排時程之體格檢查內實施，未符前述不定期檢驗規則以及檢驗機構非屬衛福部指定或經認可公告之檢驗機關（構）檢驗相關規定，應改進。</p>
A7	OP	總管理處	<p>針對 110.8.18 修定之『五分車專用鐵路交通事故應變計畫指引』，異常事件僅有列車分離、列車溜逸、駕駛失能、危險品洩漏、天然災變或列車取消等項，而較常發現之車輛故障事件卻未納入，請參考鐵路行車規則所定異常事件類型，並考量營運實務，再予檢視修正。</p>
A8	OP	總管理處	<p>鐵路行車規則修正案業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公告，已增訂安全管理專章，其中尚包含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請台糖公司據以調整人力（目前總管理處承辦人員僅 1 位）、組織及規章修訂作業，應儘速完成。</p>
A9	OP	蒜頭	<p>蒜頭園區平交道(嘉 59 縣道)警報時間應配合路口寬度延長，應改善。</p>
A10	OP	各單位	<p>有關糖鐵高雄園區等五個專用鐵路營運資料，經本次定期檢查瞭解各園區營業成本中固定成本歸屬方式不同，溪湖園區、蒜頭園區有直接歸屬專用鐵路科目，新營、烏樹林及高雄園區則視各園區實際用於鐵路營運人力比例填報報表，建議 5 個園區的營業成本應有一致的歸屬方式，且應遵循總公司會計制度的作法。</p>
A11	CV	各單位	<p>各園區客運線月台，請檢討加強設置旅客逃生動線指引標示，並設置相關消防設備（滅火器），俾意外狀況發生時逃生動線導引與緊急處置。</p>

項次	編號	單位	應行改進事項
A12	CV	各單位	「年度鐵道路基及軌道定期檢查紀錄表」應明確填列檢查里程及軌道幾何數據，各路線檢查應統一。
A13	CV	各單位 (溪湖除外)	除溪湖園區有提供路線曲率圖面及坡度外，其餘皆未提供，應儘速完成。
A14	CV	高雄	高雄園區橋頭糖廠站月台入口處左軌接頭軌頭破損，應改善。
A15	CV	高雄	高雄園區軌道路線多處軌縫 $>12\text{mm}$ ，超過標準，應調整。
A16	CV	高雄	高雄園區橋頭糖廠站出發處及埋入式軌道路段軌道輪緣深度不足 32mm ，應改善。
A17	CV	高雄	高雄園區曲線處儘設置1處曲線標，應於曲線起終點均設置，並標示超高。
A18	CV	高雄	高雄園區與軌道路線平行之農路，該段鐵路路基寬度不足 1.8m 處，應改善。
A19	CV	高雄	高雄園區編號1道岔仍有使用，滑床板應上油保養並建立巡查機制。
A20	CV	蒜頭	蒜頭園區五分車站前曲線應設置曲線標，右側軌道接頭沈陷應改善。
A21	CV	蒜頭	蒜頭糖廠抽查14號道岔輪緣槽未清淤泥深度不足，其餘全線多處平交道及道岔請一併檢查，並清除改善。
A22	CV	高雄	高雄園區興糖國小旁軌道淨空範圍內有影響木侵入，為維持行車安全，應於巡檢時清除。
A23	EM	各單位	行車紀錄器應訂定相關校驗規定及落實每週將紀錄資料與運轉日報查核分析，並將紀錄存檔備查。
A24	EM	蒜頭、高雄	高雄園區編號166內燃機車，駕駛室油量表故障；蒜頭園區編號151機車轉速錶、車速表、油表故障，應改善。

項次	編號	單位	應行改進事項
A25	EM	溪湖、烏樹林	溪湖園區：蒸汽機車(346)二級檢查表中 6.汽缸部分及閥動裝置，檢查簡況為打叉，卻無處理情形；烏樹林園區：109 年度車輛三級檢查軔機裝置及轉向架欄位不適用應劃掉不應空白、守車(016)軔機裝置欄位空白；虎尾糖廠：109 年度內燃機車試運轉報告表多項欄位及試車結果均空白，應改善。
A26	EM	蒜頭	蒜頭園區 502 車輛輪緣高度、一對車輪背面距離不足，造成車輛間連結器高度落差過大，請依「台糖公司鐵路車輛檢查要點」，落實檢查及更換車輪，確保行車安全，應改善。
A27	EM	高雄	高雄園區之軌道側線（往馬場方向）端末應加裝止衝擋。
A28	EM	蒜頭	蒜頭園區，部分停放於園區內之車輛應設置阻輪器。
A29	EM	蒜頭	蒜頭園區「每月平交道檢查表」之平交道類別填列內容錯誤，應改進。

110 年糖鐵定期檢查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編號	單位	建議事項
B1	OP	各單位	曲線表缺乏超高數值。
B2	OP	烏樹林	新港東線 3 號道岔檢查數值明顯不合理 需再確認是檢查錯誤或真的需維修，水平差太多。
B3	OP	各單位	平交道建議加安全方向導引標誌。
B4	OP	蒜頭	蒜頭園區發現有兩組道岔均編號為 14 號，請修正。
B5	OP	各單位	查有部分行車人員血壓偏高之狀況，建議應定期追蹤檢查或就診。
B6	OP	總管理處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署 102 年已改名為衛生福利部，查糖鐵部分規章內容仍未配合修正，建請全盤檢視後修正。
B7	OP	蒜頭	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載客列車，部分車上有滅火器壓力過高，惟 110 年 11 月 11 日檢查卡表示合格，請改善。
B8	OP	總管理處及各單位	雖台糖公司目前正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建置 SMS 系統，並分階段完成目標工作，其中危害登記冊目標於 111 年 1 月提出，建議台糖公司於危害登記冊未提出前，可先就歷年發生之行車事故(件)，其危害因子進行研析，再與顧問公司提出之危害登記冊進行比對，俾使完善。
B9	OP	蒜頭	蒜頭園區冰店前平交道處，設有一人形立牌供遊客拍照留念，惟其位置過於靠近軌道區，致遊客拍照時恐有遭通過列車撞及之虞，建議予以移除或增設警告標示。
B10	OP	各單位	有關「旅客運送契約」建議於該契約註明實施日期，公告周知。
B11	OP	各單位	台糖公司依規定將月/季/年報函報至交通部備查，惟查 109 年~110 年期間函報資料數據誤植率偏高，請確實檢核後再陳報。

項次	編號	單位	建議事項
B12	OP	各單位	高雄橋頭糖廠站月台末端建議加設警告牌面，告知遊客不得侵入軌道淨空，如有侵入，依鐵路法可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B13	CV	各單位	客運線各站之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請依法妥處申報檢查，相關事宜如需進一步洽請主管機關釐清確認，亦請儘速辦理。
B14	CV	溪湖、新營	有關鐵路修建養護規則第 61 條所規定辦理事宜，請儘速研處進行。
B15	CV	各單位	沿線軌道路基上方覆蓋雜草土石，建議定期清除，避免排水不良。
B16	CV	各單位	路線及道岔檢查表修正版本建議先行請各區試辦檢查及填列。
B17	CV	各單位	各單位建議均應有軌道幾何檢查設備，並辦理教育訓練，使各單位檢查及填表方式統一。
B18	CV	各單位	建議辦理全線軌道測量，建立正確之路線圖。
B19	CV	各單位	目前路線名稱不一，造成路線檢查表里程難以確認，建議訂定一致之標準。
B20	EM	溪湖、烏樹林、新營	538 勝利號為汽油引擎應屬內燃機車，故適用內燃機車相關程序，惟若做客車使用時相關檢修程序如何適用，建議增訂。
B21	EM	各單位	台糖公司各區處二級、三級表單填寫內容方式均不一致，建議統一。
B22	EM	總管理處	蒸汽機車檢查要點中核章「主任」應比照鐵路車輛檢查要點及鐵道內燃機車檢查要點同步改為「部門主管」，建議改善。
B23	EM	總管理處	蒸汽機車檢查要點第 1 條，應非依據機車車輛檢修規則第 26 條修訂，請再檢核。
B24	EM	高雄	高雄園區編號 166、105 內燃機車應加裝行車影像紀錄器，建議增設。

